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明理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7 号

刘明理:

你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于 20 18 年 7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0,000 股,减持金额 1,813,800 元。公司预约于 8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,你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7日